|  |  |  |
| --- | --- | --- |
| 附件1 2016年医学部工会重点工作考核指标表 | |  |
| 指标名称 | 主要检查内容及标准 | 自评分 |
| 1.贯彻与落实各级会议精神（15分） | 1.1 及时向党委汇报医学部工会委员会工作会议和医学部教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5分）★  1.2 及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上级组织会议精神，并出台相关文件。（5分）  1.3 党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会工作，每学年至少两次。（5分） |  |
| 2.教代会建设（15分） | 2.1本年度召开院级教代会，按教育部32号令要求按时换届。（8分）  2.2教代会代表培训1-2次、提案答复落实率90%。(3分)  2.3本单位代表参加医学部教代会出席率85%以上。（2分）  2.4本单位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规章、条例等经教代会审议通过。（2分） |  |
| 3.经费上解（10分） | 3.1足额完成工会经费收缴上解任务。（10分）★ |  |
| 4.自身建设（10） | 4.1及时开展会员信息采集工作，数据准确，采集率达到90%以上（以2014年上报市总年统计会员数、涵盖法人单位数为基数）。(4分）  4.2一年召开工会委员会2次以上。(3分)  4.3本年度至少有1个科室荣获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称号。(3分) |  |
| 5.宣传工作（10分） | 5.1认真完成报刊订阅指标。（5分）  5.2医学部工会网站和《教工之声》采用本单位信息稿件，1000人以上每年刊登10篇以上，照片10张，会员稿件2篇以上；1000人以下每年刊登稿件5篇，照片5张，会员稿件1篇。(5分) |  |
| 6.福利、保险工作（10分） | 6.1积极宣传、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赔付、慰问及时，在职职工“女工特殊疾病”和“重大疾病”互助保险达到60-70%者（3分），70-80%者（4分），80%以上者（5分）。  6.2会员京卡办理率1000人以上单位达到80%以上,1000人以下单位达到60%以上。（3分）  6.3建立特困与重病职工档案，建立重点帮扶对象定期回访制度与送温暖长效机制。（2分） |  |
| 7.文体、女工工作（10分） | 7.1积极参加医学部工会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5分）  7.2积极参加医学部工会组织的女工各项活动。（5分） |  |
| 8.职工素质教育（10分） | 8.1积极参加医学部工会理论调研工作，至少上报调研报告、论文各1篇。(4分)  8.2参加医学部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沙龙、实践等活动。(5分)参加北京市、全国级青教比赛。(1分) |  |
| 9.其他事项 （10分） | 9.1医学部工会活动参与率、会议出勤率均达到100%。（3分）  9.2积极参加医学部工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活动等。（4分）  9.3有本年医学部系统精品活动（3分） |  |
| 注：★项为一票否决项。 | |  |